# **关于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的实施办法**

（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为组织实施好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根据《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沪委办发〔2020〕26号）、《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沪府办规〔2020〕18号）（简称《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上海市政府部门对经济、社会、城市发展等问题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进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评奖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机构和人员积极性，推动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发展。

**二、启动时间**

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于2021年10月正式实施，分申请、评审、公示、颁奖等阶段。

**三、评奖机构**

评奖活动由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日常事务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发展研究中心”）承担。

评审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若干评审专家组，对受理申请的成果进行评审。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简称评奖办），作为处理评奖具体事务的办事机构，设在发展研究中心。

**四、评奖范围**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完成并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具有前瞻性、原创性等的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尚处保密期的研究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

**五、奖项设置和奖金水平**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内部调研奖）。

奖金水平：特等奖15万元，一等奖6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2万元；单项奖（内部调研奖）2万元。

**六、申请**

***（一）申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研究成果，可以申请评奖，申请规定如下：

1.分类申请奖项。

(1)研究成果奖（除单项奖外）申请对象：非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个人，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2)单项奖（内部调研奖）申请对象：上海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上海市党政机关现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不可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申请奖项。

(3)申请人为两个以上（含）单位或个人的，应当根据排序第一的单位或个人的身份，按以上规定申请奖项。

2.申请人可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评奖。

(1)研究成果属于单位完成的，应当以单位名义申请评奖，申请人应当是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并应当在申请书中按排序注明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2)研究成果属于个人完成的，应当以个人名义申请评奖，申请人应当是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并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

(3)两个以上（含）单位或个人申请评奖，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次排序，并且应当与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排序完全一致。

(4)每项研究成果只能申请一次，不能以不同申请人名义重复申请，否则申请无效。

3.单位或个人申请奖项，同一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限申请2项。

4.申请办法及步骤：

申请人通过登录“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系统”（pj.fzzx.sh.gov.cn）进行申请。

(1)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2)成果第一完成人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3)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并上传成果正文、摘要、专报，以及评审鉴定、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的相关证明等（均为pdf格式）；

(4)通过预审后，申请人所在单位完成网上签章。

5.申请人提供的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的相关证明中所示成果，须系申请成果所转化，或申请成果本身，否则该证明视为无效；批示证明中须列明获得批示的成果为单篇采用或综合采用，所获批示为圈阅或批阅。

成果采纳应用证明如涉密，应通过线下方式向申请受理部门提供（一式五份，其中原件一份）。

6.研究成果摘要撰写要求：

(1)研究成果摘要是对成果全文进行缩写，另应列明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和完成时间等信息；

(2)字数：约3000字；

(3)申请研究成果奖的，获奖后将对其摘要予以汇编印发，申请人应认真撰写摘要内容，符合公开发表要求；

(4)第一完成人签名同意。

***（二）受理申请的规定***

1.发展研究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审。根据审查情况，分别对下列情形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研究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的，不予受理；

(3)申请人在往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不良记录的，不予受理；

(4)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2.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日期：2021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单位网上签章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0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咨询受理部门：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医学院路69号3楼；邮编：200032；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30，13:30-17:00；联系电话：021-64180263。

**七、评审**

申请受理后，进入评审程序。研究成果奖（除单项奖外）评审分初评、复评和终评三次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参加初评和复评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终评工作。单项奖（内部调研奖）分初评和终评两次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参加初评，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终评。

评审采取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终评阶段设置答辩交流程序。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成员参与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研究的，在对该项研究成果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工作人员应当对该项统计进行规范、合理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每次评审的具体规则和办法。

**八、公示**

评审结束后，由发展研究中心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拟予奖励的研究成果名称、申请人等信息（不含内部调研奖），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书面异议可邮寄发展研究中心），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异议事项。一般情况下，公示期截止日后30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束，并将结果通知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处理结束的异议，除继续处理外，还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暂缓对该项研究成果的授奖。

拟予奖励的单项奖（内部调研奖）有关信息，通过发展研究中心公务网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异议提出和处理方式等按前款规定办理。

**九、颁奖**

公示程序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作出决议，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以确定评奖结果。

研究成果奖评奖结果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单项奖（内部调研奖）评奖结果通过发展研究中心公务网网站予以公布。

获得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十、其他**

颁奖后，评审委员会发现获奖研究成果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的，应当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评奖工作文件、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由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归档。

评奖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防止泄密情形的发生。